



淺談我國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

國家圖書館採訪組
簡耀東

出版人將新發行的出版品依法律規定送存到法定的機關或機構的制度稱為「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以下均簡稱送存制度)。送存制度也可以稱為呈繳制度、受繳制度、繳送制度、寄存制度、繳存制度與送備制度等。送存制度起源於十六世紀的法國，先進國家爭相仿效，目前已成為一種世界通例。我國清光緒 32 年(1906)頒布「大清印刷物專律」，33 年(1907)頒布「大清報律」，民國 3 年(1914)公布「報紙條例」及「出版法」，民國 16 年(1927)公布「新出圖書呈繳條例」，19 年發布「新出圖書呈繳規程」，民國 19 年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及邇後修正公布的「出版法」，其條文中均有出版品送存規定。易言之，我國送存規定主要附屬於出版法規中，惟送存法源－出版法已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廢止。

現行法源

施行近七十年之久的出版法，因不合時宜而由政府明令廢止，連帶也使送存制度之法源受到波及，基於「無法律無行政」及「出版品送存法定主義」，出版人暫免除送存義務。但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與專家學者(薛理桂教授等)認為送存制度仍有保留的必要性，倡議政府儘速制定「圖書館法草案」或另訂其它法案－如「出版品呈繳法」或納入「著作權法」中。為此，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2 日國家圖書館召開的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同年 12 月 3 日中國圖書館學會第四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與會代表均亟盼「圖書館法」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俾作為出版品送存新法源，亦為該法律制定主要目的之一。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案，同年 1 月 17 日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該

法有關出版品送存制度規定於第十五條、十八條、十九條(全文參照附錄)，茲說明於下：

1. 第十五條第一項：係明定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法定送存機關，以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第二項則明定全國各類型出版品之送存方式，並明定政府出版品之送存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2. 第十八條：為因應出版法之廢止，依日、韓等國之立法例明定相關罰則，以落實出版品送存國家圖書館。
3. 第十九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移送法辦，強制執行。

送存制度分析

我國「圖書館法」中有關於出版品送存制度的特點，茲分析如下：

一、送存制度的法源依據

1. 現行圖書館法(民國 90 年 1 月 27 日公布)，參照文後附錄之相關條文。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行政院 87 年 11 月 4 日以臺 87 研版字第 04451 號令發布)。

二、送存義務人(出版人)

1. 民間出版品：個人、私法人、非法人團體、民間出版機構等。
2. 政府出版品：政府機關及所屬機構、學校。

三、送存客體(標的)

1. 民間出版品：包括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
2. 政府出版品：包括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它非書資料。

四、送存份數

1. 民間出版品：每種出版品二份。
2. 政府出版品：每種出版品四份(指定寄存圖書館另計)。

五、送存單位



- 1.民間出版品：國家圖書館、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 2.政府出版品：國家圖書館、行政院研考會、指定寄存圖書館。

六、送存期限

- 1.民間出版品：出版品發行時。
- 2.政府出版品：出版後即行分送。

七、罰則

- 1.民間出版品：違者課予該出版品定價十倍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罰鍰拒不繳者，得強制執行。
- 2.政府出版品：行政院研考會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之執行績效。

送存程序分析

- 一、依法送存：出版人如依法送存於新出版品發行即送存受存單位，則受存單位應即發給送存收據作為憑證，並應編製國家書目，以茲宣示。
- 二、怠於送存：出版人如怠於送存義務，則經國家圖書館參照「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限期寄送，仍不依限寄送者，由該館作成罰鍰處分，送達給出版人繳納該出版品定價十倍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出版人送寄為止。該罰鍰，出版人應至國家圖書館繳納，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該館將該罰鍰處分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政府機關及所屬機構、學校等出版人則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參照附錄)規定知會行政院研考會考核辦理。

結語

我國出版品送存制度規定於「圖書館法」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二種法規之中，其送存宗旨頗為宏遠，已由過去出版法送備的檢查目的進化至較符合現代國家出版品送存之目的，為了蒐集國家級館藏及編製國家書目。當然受存單位(國家圖書館等)亦應採取若干回饋出版人的行政作為，如儘速將

送存出版品登錄、編目透過現代化科技結晶—電腦網路，將該出版品資訊傳播至世界各地，作為國內外出版業、圖書館界或讀者採購之參考。此一免費行銷、廣告的作為對出版人的生意亦有所實質幫助。當然出版人如能依法送存國家圖書館等文化單位，對於當代出版品蒐集較能完整，對於當代人及後代子孫的閱覽研究亦有相當貢獻。筆者認為出版人依法送存出版品除係為一件奉公守法的事情外，亦為一項利人利己的善行。

附錄

一、圖書館法中關於出版品送存之相關條文

第十五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圖書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時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第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二、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中關於出版品送存之相關條文

第五條 各機關應依寄存圖書館作業規定，寄送出版品至指定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

前項寄存圖書館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第六條：各機關發行之出版品，除依法令分送外，應送行政院研考會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